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1. 秘书长谨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6 日说明(S/2010/507)，提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清单。上一次安理会处理中的、已由安理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完整清单(S/2015/10/Add.49)印发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一次每周增编(S/2015/10/Add.52)述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的各项发展。

2. 以下清单开列了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且由安理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清单中注明了每个项目首次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讨论的日期以及安理会最近一次就该项目举行正式会议的日期。

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1946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
2. 塞浦路斯局势(1963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3. 中东局势(1967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
4.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197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
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990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1990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6 月 27 日)。
7. 利比亚局势(1991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
8. 索马里局势(1992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1992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
10. 有关海地的问题(1993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
11. 布隆迪局势(199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



12. 阿富汗局势(1994年1月24日; 2015年12月21日)。
13. 塞拉利昂局势(1995年11月27日; 2014年3月26日)。
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22日)。
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22日)。
16. 大湖区局势(1996年11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1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1997年5月29日; 2015年11月9日)。
18. 中非共和国局势(1997年8月6日; 2015年12月14日)。
1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1998年3月31日; 2015年11月19日)。
20. 儿童与武装冲突(1998年6月29日; 2015年6月18日)。
21. 几内亚比绍局势(1998年11月6日; 2015年8月28日)。
2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1999年2月12日; 2015年11月25日)。
23. 小武器(1999年9月24日; 2015年5月22日)。
24.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2000年4月17日; 2014年11月25日)。
2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0年10月3日; 2015年12月16日)。
2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00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14日)。
27.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2000年10月31日; 2015年11月4日)。
2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2001年1月21日; 2015年2月24日)。
29.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2001年9月10日; 2015年12月14日)。
30.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2001年9月12日; 2015年12月21日)。

31.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200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32. 科特迪瓦局势(2002年12月20日; 2015年6月25日)。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03年6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34.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2003年9月24日; 2014年2月21日)。
35. 中部非洲区域(2003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8日)。
36.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4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3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04年6月11日; 2015年12月15日)。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200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5日)。
3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2005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18日)。
40.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2005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19日)。
41. 不扩散(2006年3月29日; 2015年12月15日)。
42. 巩固西非和平(2006年8月9日; 2015年7月7日)。
4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6年10月14日; 2015年3月4日)。
4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007年6月25日; 2015年12月16日)。
45. 非洲和平与安全(2007年9月25日; 2015年12月8日)。
46.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2007年11月6日; 2015年5月11日)。
4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2008年8月27日; 2015年10月30日)。
48. 利比亚局势(2011年2月22日; 2015年12月23日)。
49. 马里局势(2012年4月4日; 2015年10月6日)。
50.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2014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11日)。
51.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2014年4月13日; 2015年2月17日)。

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10日)。

3. 以下清单所列项目在2015年简要说明(S/2015/10和Add.1-52)中列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但安理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清单中注明了每个项目首次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讨论的日期以及安理会最近一次就该项目举行正式会议的日期。

53.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1948年1月6日;1965年11月5日)。

54. 海得拉巴问题(1948年9月16日;1949年5月24日)。

55.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58年2月21日;1958年2月21日)。

56.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0年7月18日;1961年1月5日)。

57.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1年1月4日;1961年1月5日)。

5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1971年12月4日;1971年12月27日)。

5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71年12月9日;1971年12月9日)。

60. 古巴的控诉(1973年9月17日;1973年9月18日)。

61.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1980年9月26日;1991年1月31日)。

62.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5年10月2日;1985年10月4日)。

63.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8年4月21日;1988年4月25日)。

64.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0年2月9日;1990年2月9日)。

65. 格鲁吉亚局势(1992年10月8日;2009年6月15日)。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2000年11月10日;2009年1月8日)。

67. 缅甸局势(2006年9月15日;2009年7月13日)。

68. 东帝汶局势(1975年12月15日;2012年12月19日)。

4.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S/2010/507)，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项目进行了审查。同样，依照主席的说明，项目 53 至 68 也将在 2016 年删除，因为安理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

5. 依照主席的说明所列程序，上文第 4 段中开列的项目将予删除，除非有会员国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它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保留某个拟删除的项目。如出现此种情况，将把这个项目保留一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今后不能在它认为必要时审议这个项目。

6. 2016 年 2 月印发的本简要说明第一份增编将载列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的最新完整清单，注明已由安理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此后，本简要说明每个月的第一份增编将载列一份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的最新完整清单，注明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在介于其间的各周，秘书长将履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所规定的职责，印发简要说明的每周增编，仅列出安理会在前一周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指出前一周无变化。

7. 2016 年 3 月印发的第一份增编将注明上文第 4 段中列为拟删除、但安全理事会应一个会员国请求已决定保留一年的项目，此外也将注明第 4 段开列的因安理会未决定保留而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